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3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

兼反訴被告 納比歐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靜羽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

兼反訴原告 傑瑤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劉紹傑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有關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；有關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30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就本訴、反訴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書記官 程淑萍